

吴桥一男子先后欠下两任前女友近5万元钱，被两任前女友分别起诉，但他却逃避执行，不知所踪——

一张火车票是怎样让老赖现身的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记录珉 张柔佳

“真没想到，我坐普通列车也能被发现……”近日，吴桥老赖郑某乘坐普通列车外出，在火车站被控制住。面对法官，他诧异地说。

原来，几年前，男子郑某谈过两次恋爱，先后欠下两任前女友近5万元钱。郑某欠钱不还，被两任前女友分别告上法庭。案件进入执行阶段，郑某逃避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吴桥法院法官与铁路公安民警联合执行，终于发现了郑某的踪迹……

欠钱不还 被两任前女友起诉

几年前，吴桥的郑某在外地打工时，先后谈了两个女朋友。其间，他分别向两个女朋友借款近5万元。

郑某与两任女友分手后，均



本报通讯员 摄

未能及时退还前女友的借款。两年前，郑某被两名前女友先后起诉到吴桥法院，均要求郑某还钱。

吴桥法院受理后，判决郑某还清欠款。法院判决后，郑某并未履行还款义务。两女子先后向

吴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逃避执行 成失信被执行人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

行法官对郑某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法官与郑某取得联系，郑某答应还钱，但始终不行动。法官一再催促，郑某却不再接听法官的电话。

法官上门寻找郑某，得知郑某一直在外打工，几乎不回家，且与家人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张。找不到郑某的行踪，法官将郑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今年5月，吴桥法院根据上级指示，梳理民生案件，将案件被执行人信息报送铁路公安部门协查。

行踪暴露 现任女友帮还钱

“你好，是吴桥法院吗？你方需要协助查控的被执行人郑某已经购买了火车票，将于今

天下午3点在泊头市火车站下车……”9月4日，吴桥法院接到铁路公安部门提供的线索，迅速组织执行人员，赶赴泊头市火车站。

到达火车站后，执行人员向铁路公安民警说明情况，在保证不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况下，在泊头市火车站出站口蹲守，等待郑某出现。

郑某乘坐的火车到站后，执行人员按照计划将刚刚走出出站口的郑某当场控制住（左图），依法将其拘传到吴桥法院，劝解他尽快履行还钱义务。

此时，郑某对还钱一事仍旧无动于衷。法官为郑某摆事实、讲道理，还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他将面临的法律后果。

当晚8点，郑某的现任女友赶到吴桥法院，帮助郑某偿还了欠款。这才出现开头的一幕。

警法传真

销售伪劣产品 被判有期徒刑

本报讯(通讯员 林晓峰 周丽萍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法院审理一起销售伪劣产品案。涉案男子因生产销售伪劣不锈钢板被依法判刑。

2022年5月至6月间，魏某先后多次与泊头市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将不锈钢板材出售给泊头市某设备有限公司。

为获取高额收益，魏某采购普通不锈钢板冒充304不锈钢板销售给对方，销售总金额达42万余元。案发后，魏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泊头法院依法对此案进行审理，判决魏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5万元。

酒驾送孩子上学 被民警当场查获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近日，一男子酒后驾车送孩子去上学，途中被海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

近日，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津山高速海兴收费站附近设卡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当日6时36分，民警对一名轿车司机进行酒精检测时，发现此人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原来，司机王某头天晚上喝酒后，想到自己的孩子第二天要开学，立即联系朋友帮忙驾车送孩子，结果对方没有时间。于是，他便抱着侥幸心理自己驾车去送孩子。没想到，他驾车刚到高速公路收费站便被交警查获。

海兴交警大队依法对王某作出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王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近日，东光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走进辖区中小学，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提升学生的反诈骗意识。 朱林林 摄

醉驾带母买月饼 如此“孝顺”不应该 途中被渤海新区黄骅市交警查获

本报讯(通讯员 董昭君 记者 唐慧)近日，一男子醉酒驾车，载着他的母亲去买月饼，被民警抓了个正着。

9月12日晚，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南大港大队民警在当地振兴西街第二完全小学附近开展夜查酒醉驾行动。21时10分，一辆白色轿车朝检查点驶来，在不远处突然靠边停车。

感觉可疑，民警立即上前查看。没想到，轿车司机突然下车，朝远处跑去。民警紧随其后，很快将其控制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司机孙某涉嫌醉酒驾驶。

民警询问得知，孙某和他的母亲当晚在亲戚家聚餐时喝了酒。饭后，孙某的母亲想吃月饼，便叫孙某带她去买月饼。孙某心存侥幸驾车载着他

的母亲外出买月饼，被民警查获。

“孝顺老人固然重要，也要建立在不触犯法律、安全驾驶的基础上。”民警当场对孙某批评教育。

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南大港大队对孙某作出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孙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外务工多年 突然起诉离婚 盐山法院调解：给付女方10万元补偿金

本报讯(通讯员 刘忠晓 许瑛琦 记者 唐慧)盐山一男子婚在外地务工多年，突然向他的妻子提出离婚，并起诉到法院。对方以独自抚养孩子多年为由，要求男子支付经济补偿。近日，在盐山法院法官的劝解下，男方同意补偿女方10万元。

盐山男子张某与女子刘某结婚后便去外地打工。多年间，两人先后生育两子。张某长年在外出打工，照顾孩子和家庭的重任全部落在刘某一人肩上。起初，张某还给刘某部分生

活费。从两人的小儿子一周岁起，张某再未给付过生活费，且多年也不回家探望。如今，两人的大儿子已经成年，张某竟向刘某提出离婚，还为此闹上法庭。

盐山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张某与刘某结婚后，张某一直在外打工。两人常年分居，极少联系，感情已经淡漠。张某提出离婚后，刘某同意离婚，并提出自己独自抚养孩子多年，生活艰难，要求张某给付经济补偿。

了解双方态度后，法官随即对他们进行调解。“依据相关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法官向张某释法明理，从情理的角度出发，阐明刘某多年养育孩子、操持家务的不易。

在法官耐心劝解下，张某与刘某达成一致意见。刘某同意离婚，张某同意给付刘某10万元经济补偿金。